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6064號

聲 請 人 乙○○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按首揭法條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000號10樓）於113年5月22日死亡，聲請人乙○○、丙○○（下稱聲請人等2人）係被繼承人之兄長，均自願拋棄繼承權，其等於113年7月15日知悉成為繼承人，並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3年5月22日死亡，聲請人等2人為被繼承人之兄長等情，此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聲請人等2人之戶籍謄本等為證，然聲請人等2人於113年9月23日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經本院通知聲請人等2人補正其等何時知悉被繼承人往生及自己得繼承之時間，嗣聲請人等2人具狀陳報，其等於113年5月22日下午5時30分許經弟弟徐○○告知被繼承人死亡，嗣於113年

01 7月15日收受113年度司繼字第4223號通知始知悉為繼承人等
02 語，此有家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又本院通知聲請人等2人於1
03 14年1月21日到庭表示意見，惟聲請人等2人均未到庭，亦未
04 提出任何得釋明其等未逾期辦理拋棄繼承之證據，致本院無
05 以調查聲請人等2人知悉成為繼承人之時點是否確實為上開
06 指稱之113年7月15日，故其等是否遵期聲請拋棄繼承並非無
07 疑。綜上所述，本院形式審酌聲請人等2人遲至113年9月23
08 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此亦有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上
09 法院收狀日期戳章可佐，是以，就本件卷附資料觀之，聲請
10 人等2人未證明其等拋棄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並未逾3個月
11 之法定期限，故聲請人等2人聲請拋棄繼承，自難謂合法，
12 應予駁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